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82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黃卉綺

　　蘇嘉暄

被　　告　劉冠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玖萬伍仟參佰柒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到期日為121年11月10日，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於每月10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依原告三個月調整一次之定儲利率指數（違約時為1.74%）固定加碼週年利率5.26%計算（合計週年利率7%）；如遲延還本，除應依當期應攤還本金，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尚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嗣僅清償1期7,546元（含本金4,629元及利息2,917元），自114年12月10日起即未再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49萬5,371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－4,629元＝49萬5,371元），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第十一條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其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5年1月10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且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信貸延滯帳務資料、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歷次變動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合於規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

額予以宣告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